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职责，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现将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发生无故不参加或连续不参加董事会的现象。2022 年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京宝	10	9	1	0	0	否	3
刘振	10	9	1	0	0	否	3
史建庄	10	7	3	0	0	否	3

二、参与董事会决策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及时了解听取公司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之前，我们均认真研究相关议案材料，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上，我们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发表专业意见，积极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作用，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2022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针对以下重大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1. 公司年度、半年度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
2.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3.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
5. 关于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借款事项；
6. 会计政策变更；
7. 兑现高管人员2021年度薪酬；
8. 关于追加确认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
9.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对各次董事会会议议案均认真审议并投了赞成票，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利用财经、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

2022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书盈，委员：余德忠、王京宝、刘振、史建庄	2	2022年04月20日	审议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及设立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光储一体化及光储充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关于合资设立河南省科投（淇县）智慧农业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022年07月22日	审议了《关于投资建设河南鲁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刘振，委员： 史建庄、安汝杰	3	2022年04月06日	审议了《2021年度经营管理情况》《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工作实施情况和审计调整意见、初审意见》《关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1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对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进行评价。
			2022年08月26日	审议了《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2022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初步意见》	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022年10月27日	审议了《2022年度审计计划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史建庄；委员： 王京宝、张勇	1	2022年8月26日	审议《高管人员2021年度薪酬》	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京宝；委员： 赵书盈、刘振	2	2022年4月20日	审议《关于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022年7月22日	审议《关于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是持续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和生产经营情况，尤其是关注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其他重大投资项目进展等情况，保持与管理层及时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开展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落实，强化公司的风险防范体系，促使

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是通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三是对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充分利用每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通过实地考察，与相关人员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是注重提高自身水平，认真学习各级监管部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了深交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不断更新知识，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理解和认识，尤其是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维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正确行使权力，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坚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对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王京宝、刘振、史建庄

2023年3月23日